公司代码:603043　　公司简称:广州酒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567,224,0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6,889,616.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6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酒家	60304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 扬	许 莉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号字楼13层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号字楼13层
电话	020-81380909	020-81380909
电子信箱	chenyy@gzz.com.cn	xuli@gzz.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通过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巩固疫情防控,保障了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我国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部署,积极有效采取了一系列刺激消费的政策措施,消费市场复苏势头不断增强。其中,商品零售增势良好,消费升级类商品保持较快增长;接触型消费加快回升,但餐饮等接触型消费恢复进程仍受到散发疫情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名义增长9.1%,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上年名义增长13.6%;我国商品零售比上年增加11.8%。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食品制造业是重要的传统民生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全国工业体系中保持“底盘越大,发展最稳”的基本态势。

民以食为天,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日益提升,食品消费规模也在不断扩张。在新兴消费及群体需求驱动下,方便食品的空间被进一步打开,现正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方便速食、速冻食品、休闲食品作为方便食品市场的主力军,其中速冻食品经过多年的消费习惯培育和产品不断升级,现已成为中国居民日常饮食中的一部分。近年来,“新中式速冻点心”成为当代年轻人的新宠,因其营养、健康、快捷的特性俘获了一批快节奏生活的消费者,国家一直大力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以传统节日为载体,传承传统文化。节令食品作为传统节日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成为大家在节日期间寄托情感的纽带。结合国家强调的文化自信和各节日特点,各企业推出国潮IP、品牌联名款节令食品礼盒,吸引广世代消费者的参与,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和消费观念的更新,国内居民餐饮消费并不仅仅局限于吃饱吃好,同时还需附带良好的消费体验和不同的社交场景,这就增加了人们对餐饮连锁品牌背书需求,品质化消费崛起。2021年我国餐饮企业连锁化率在疫情催化下逐年提升,传统餐饮品牌经过多年的竞争,现在脱颖而出,进入快速爆发期。新餐饮品牌通过营销出圈进入快速发展通道,但后期品牌势能还需经历更多考验。2022年国家发改委等十四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其中针对餐饮行业提出了多项纾困扶持措施,为餐饮行业未来发展注入了“强心剂”,助力餐饮行业发展。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食品+餐饮”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现已成为深具岭南特色的大型食品制造及餐饮服务集团。公司致力于成为粤式饮食文化领导者,为实现“创百年老字号驰名品牌,打造国际一流饮食集团”的长远目标迈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1.食品制造业务:公司通过产业化研发,将广式传统特色食品转化为规模化生产的食品工业产品生产销售。旗下拥有“广州酒家”、“陶陶居”、“利口福”、“秋之风”、“粮丰园”等食品品牌,产品包括以广式月饼及月饼馅料、粽子、年肯食品等为代表的节令食品,以核桃包、叉烧包、流沙包、糯米鸡、虾饺等点心为主的速冻食品,以及广式腊肠腊味、中式糕点饼酥、西点面包蛋糕、盐菜鲜食预制菜等其他食品。

2.餐饮服务业务:公司坚持以广府饮食文化为特色,给消费者提供正宗地道的广式点心、粤菜美食。旗下拥有“广州酒家”、“陶陶居”、“天极品”、“星槐城”、“味来餐厅”等餐饮品牌。其中,“广州酒家”坚持粤菜文化传承的品牌定位,创新性打造现代商务、经典品味的粤菜用餐场景,实现为消费者带来深入人心美食体验;“陶陶居”聚焦粤菜新潮品牌,围绕年轻、时尚、轻奢、国潮的品牌调性,推出更受潮流人群欢迎的新派粤菜。报告期内,公司拥有餐饮直营店32家,其中“广州酒家”直营门店21家,“星槐城”2家,“陶陶居”直营门店8家,“味来”智慧餐厅1家。公司授权第三方经营“陶陶居”特许经营门店22家。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把“餐饮强品牌,食品创规模”作为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根据经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所需建立了“食品制造”和“餐饮服务”相互联动的经营模式,凭借在餐饮业务中积累的品牌力、良好口碑和创新技术等优势,通过研发团队将岩食菜品转化成工业化产品,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促进公司食品制造业实现标准化、工业化、规模化发展。

1.食品制造业务

(1)产品研发:公司始终秉持“依靠食品科技创新,推动企业品牌建设”的发展战略,设立有具备行业领先研发实力的研发中心,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和技术创新体系。在研发新品推向市场的同时,将部分餐饮门店销售的爆款点心、菜品研发转换成适用于不同场景的方便食品,并最大程度保留餐饮堂食的原有口味与风味。

(2)原材料采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采购控制程序及相关标准展开采购工作,以集中采购和参股核心原材料供应商等形式稳定供货渠道,确保食品原料可追溯。同时,推进实施战略性采购,通过密切关注上游供应市场信息、把握采购时间节点和竞争引入等方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3)生产加工:公司现拥有广东广州、茂名、梅州和湖南湘潭4大食品生产基地,形成了“一核三翼”的食品生产网络。其中,广州基地为全品类综合食品生产基地,湘潭基地目前主要生产月饼馅料及月饼产品,茂名基地主要生产速冻食品、月饼及烘焙类食品,梅州基地主要生产速冻食品。公司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自有品牌产品,亦会为其他第三方品牌提供OEM/ODM服务。公司销售产品以自产为主,针对生产技术成熟的部分粽子类、肉糕类等其他产品,也会选择优质第三方供应商委托加工。

(4)销售环节:公司坚持全渠道销售体系,已建立起包括经销商渠道、电商渠道、线下连锁门店和社区运营渠道、商超渠道的体系。通过利用各端口差异化的销售模式,有效地拓展实体商圈、线上虚拟商圈和移动微渠道商圈,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消费体验。

2.餐饮业务

公司餐饮业务以直营店连锁经营为主,其中“陶陶居”品牌餐饮业务是自营和商标许可第三方经营两种模式并存。

(1)原材料采购:公司采取集中采购为主,定点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统一采购原材料,更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由第三方供应商生产的月饼、粽子、年肯食品、腊味食品、菜式类食品等。

(2)门店运营:将各餐饮店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全力打造多元化餐饮品牌矩阵,推出现代商务、传统经典、年轻时尚、异国风味等不同系列的餐饮店,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饮食需求和餐饮服务。

(3)管理体系:公司对直营店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力等方面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设立相关部门负责各直营店的日常管理,公司各归口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并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授权第三方经营门店按照公司要求及标准运营,由第三方负责日常经营。

(4)菜品研发:依托粤菜大师工作室平台,围绕粤菜菜式、点心、宴席以及粤菜烹饪技艺等进行创新改良,打造粤菜新经典。同时,公司积极创新其他菜系新品,满足消费者多元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829,419,003.47	3,837,439,038.37	25.85	2,932,003,67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6,628,638.07	2,537,204,840.34	17.71	2,189,247,746.83
营业收入	3,889,924,382.28	3,287,486,223.16	18.33	3,028,699,72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634,644.01	463,598,526.14	20.28	384,133,69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211,243.92	450,950,731.27	16.69	372,721,85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24,488.35	807,610,785.19	-9.74	481,381,79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9	19.72	增加0.77个百分点	1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59	1.1475	-14.08	0.9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true	true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70,219,820.30	561,943,567.06	1,784,230,294.15	873,530,7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79,674.12	-10,108,814.80	406,180,423.65	113,983,36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814,512.44	-14,141,610.22	400,814,080.37	94,724,26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11,110.19	3,443,462.38	1,141,579,869.04	-286,087,732.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107,130	344,596,090	60.93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财政厅	38,288,454	38,288,454	6.7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14,341	17,750,366	3.14	0	无	0	其他
张 浪	1,881,415	10,000,000	1.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宇鹏	2,255,498	7,006,779	1.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祈福	1,533,551	5,367,429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杏锦	1,085,155	3,648,042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家威	838,619	3,076,666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99,803	2,799,803	0.50	0	无	0	国有法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74,300	2,754,300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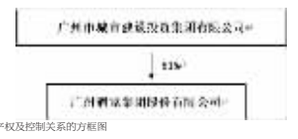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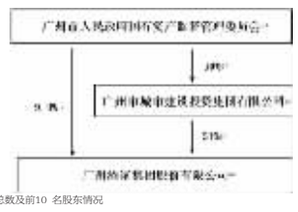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90亿元,同比增长18.33%。其中,食品制造业营业收入为30.52亿元,同比增长13.22%;餐饮业务营业收入为7.26亿元,同比上升48.3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亿元,同比上升2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6亿元,同比上升16.6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结论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峻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陈峻梅主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知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投资和融资管理、全面预算、货币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2%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2%>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	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控制环境无效。 5.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4.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标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其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不一致的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总额	直接损失总额≥1000万元	500万元(直接损失总额≤1000万元	直接损失总额≤5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按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经评价测试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执行整改,同时各业务环节存在补偿性控制予以应对,使相关风险整体可控,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

2022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伟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1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6,757,173.81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242,321,970.4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567,224,0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6,889,616.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6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对外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等一切相关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保持了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既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要求,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现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9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此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2022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2022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2年度,公司向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租赁铺位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向广州城投及其控制公司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备注
租赁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市场定价	1,000	0	新增关联方
	小计	–	1,000	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市场定价	1,000	27	新增关联方
	小计	–	1,000	2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326804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资本:1,752,424.2473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陈强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9日

7.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28号5-7楼11-12楼

8.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城投90%,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城投10%。

10.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城投的资产总额为29,711,224万元,净资产为14,991,741万元;2021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为2,073,396万元,净利润为41,777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的认定第(一)款规定,广州城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城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1.公司(含子公司)与广州城投及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广州城投及其控制公司的物业,开展食品或者餐饮业务的销售等。

2.公司(含子公司)与广州城投及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包括但不限于月饼系列产品、速冻食品、腊味食品、菜式类食品等。

(二)定价策略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具体交易内容将根据后续签署的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租赁活动,均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公允性:公司(含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含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